

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2011 年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令第 8 號

《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已經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國家版權局第 1 次局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長 柳斌杰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著作權出質行為，保護債權人合法權益，維護著作權交易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家版權局負責著作權質權登記工作。
-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以下統稱“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可以出質。
以共有的著作權出質的，除另有約定外，應當取得全體共有人的同意。
- 第四條 以著作權出質的，出質人和質權人應當訂立書面質權合同，並由雙方共同向登記機構辦理著作權質權登記。
出質人和質權人可以自行辦理，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
- 第五條 著作權質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自記載於《著作權質權登記簿》時發生效力。
- 第六條 申請著作權質權登記的，應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著作權質權登記申請表；
 - （二）出質人和質權人的身份證明；
 - （三）主合同和著作權質權合同；
 - （四）委託代理人辦理的，提交委託書和受託人的身份證明；
 - （五）以共有的著作權出質的，提交共有人同意出質的書面文件；
 - （六）出質前授權他人使用的，提交授權合同；
 - （七）出質的著作權經過價值評估的、質權人要求價值評估的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價值評估的，提交有效的價值評估報告；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同時附送中文譯本。

第七條 著作權質權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出質人和質權人的基本信息；
- (二) 被擔保債權的種類和數額；
- (三)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四) 出質著作權的內容和保護期；
- (五) 質權擔保的範圍和期限；
- (六) 當事人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申請人提交材料齊全的，登記機構應當予以受理。提交的材料不齊全的，登記機構不予受理。

第九條 經審查符合要求的，登記機構應當自受理之日起10日內予以登記，並向出質人和質權人發放《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

第十條 經審查不符合要求的，登記機構應當自受理之日起10日內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通知書應載明補正事項和合理的補正期限。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補正的，視為撤回申請。

第十一條 《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的內容包括：

- (一) 出質人和質權人的基本信息；
- (二) 出質著作權的基本信息；
- (三) 著作權質權登記號；
- (四) 登記日期。

《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應當標明：著作權質權自登記之日起設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記機構不予登記：

- (一) 出質人不是著作權人的；
- (二) 合同違反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
- (三) 出質著作權的保護期屆滿的；
- (四)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超過著作權保護期的；
- (五) 出質著作權存在權屬爭議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出質條件的。

第十三條 登記機構辦理著作權質權登記前，申請人可以撤回登記申請。

第十四條 著作權出質期間，未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轉讓或者許可他人使用已經出質的權利。

出質人轉讓或者許可他人使用出質的權利所得的價款，應當向質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者提存。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記機構應當撤銷質權登記：

- （一）登記後發現有第十二條所列情形的；
- （二）根據司法機關、仲裁機關或行政管理機關作出的影響質權效力的生效裁決或行政處罰決定書應當撤銷的；
- （三）著作權質權合同無效或者被撤銷的；
- （四）申請人提供虛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手段騙取著作權質權登記的；
- （五）其他應當撤銷的。

第十六條 著作權出質期間，申請人的基本信息、著作權的基本信息、擔保的債權種類及數額，或者擔保的範圍等事項發生變更的，申請人持變更協議、原《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和其他相關材料向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申請變更登記的，登記機構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要求的，對變更事項予以登記。
變更事項涉及證書內容變更的，應交回原登記證書，由登記機構發放新的證書。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請人應當申請註銷質權登記：

- （一）出質人和質權人協商一致同意註銷的；
- （二）主合同履行完畢的；
- （三）質權實現的；
- （四）質權人放棄質權的；
- （五）其他導致質權消滅的。

第十九條 申請註銷質權登記的，應當提交註銷登記申請書、註銷登記證明、申請人身份證明等材料，並交回原《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
登記機構應當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完畢，並發放註銷登記通知書。

第二十條 登記機構應當設立《著作權質權登記簿》，記載著作權質權登記的相關信息，供社會公眾查詢。

《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的內容應當與《著作權質權登記簿》的內容一致。記載不一致的，除有證據證明《著作權質權登記簿》確有錯誤外，以《著作權質權登記簿》為準。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質權登記簿》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出質人和質權人的基本信息；
- （二）著作權質權合同的主要內容；
- （三）著作權質權登記號；

- (四) 登記日期；
- (五) 登記撤銷情況；
- (六) 登記變更情況；
- (七) 登記註銷情況；
- (八) 其他需要記載的內容。

第二十二條 《著作權質權登記證書》滅失或者毀損的，可以向登記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機構應自收到申請之日起5日內予以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登記機構應當通過國家版權局網站公佈著作權質權登記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國家版權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9月23日國家版權局發佈的《著作權質押合同登記辦法》同時廢止。